

國土計畫下原住民部落土地因應策略



國土計畫實施六大變革

- ✓ 加強國土保安
- ✓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 ✓ 輔導農地違章工廠轉型
- ✓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 強化地方主導空間計畫
- ✓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國土計畫法第一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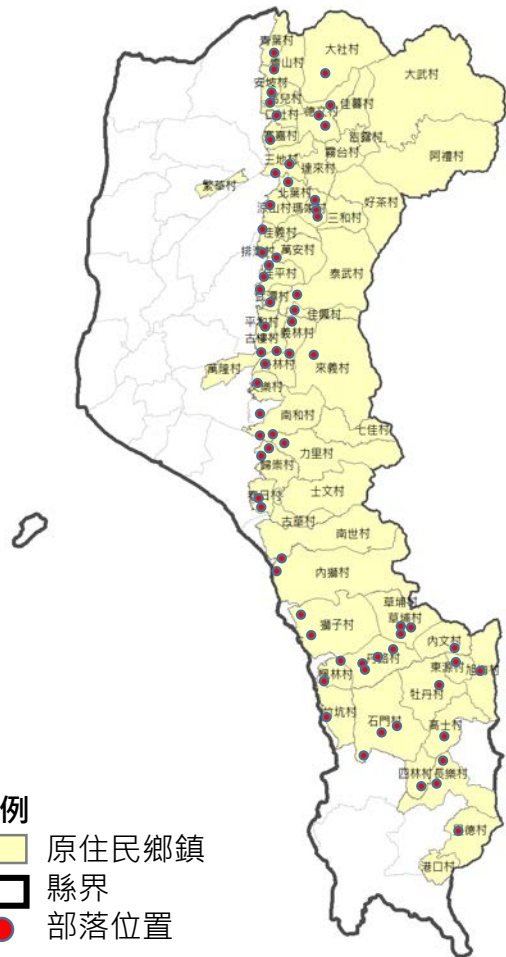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原住民族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模擬
 - 以三地部落為例
- 討論事項

原住民族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大部族分布於9個原民鄉，共81個部落

阿美族		排灣族						魯凱族				
牡丹鄉	三地門鄉	瑪家鄉	泰武鄉	來義鄉	春日鄉	獅子鄉		牡丹鄉	滿州鄉	三地門鄉	霧臺鄉	瑪家鄉
旭海(馬查蘭)	安坡	瑪家	泰武(吾拉魯滋)	古樓	古華	內獅	橋東	大梅	分水嶺	青葉	好茶	美園
	口社	北葉	佳平	望嘉	士文	內文	橋西	牡丹	里德	金大露安	阿禮	
	大社	涼山	武潭	文樂	歸崇	伊屯	上丹路	四林	長樂		霧台	
	青山	佳義	平和	丹林	力里	南世	下丹路	石門			佳暮	
	賽嘉	排灣	佳興	義林	春日	楓林	和平	高士			谷川	
	三地	玉泉	萬安	來義	七佳	竹坑		東源			吉露	
	馬兒	白露	馬仕	大後		下草埔		安藤			大武	
	達來	三和	安平	白鷺		雙流					神山	
	啞估甫了	達那瓦功	達里	喜樂發發吾		新路						
	北巴			高見		中心崙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04.17部落核定彙整總表

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81 部落面積共計約 2,440 公頃

行政區	總計	部落族群
霧臺鄉	60.31	魯凱族
三地門鄉	291.90	排灣族、魯凱族
瑪家鄉	403.47	排灣族、魯凱族
泰武鄉	217.43	排灣族
來義鄉	132.48	排灣族
春日鄉	75.92	排灣族
獅子鄉	393.01	排灣族
牡丹鄉	571.12	排灣族、阿美族
滿洲鄉	294.91	排灣族
總計	2,440.54	-



原住民族土地：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劃設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本縣劃定方式
城鄉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屬鄉村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劃設為城鄉三
農發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非屬鄉村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認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發四

81處部落土地使用分區現況

部落名稱	部落數	土地使用分區現況
<p>佳暮、谷川、神山、霧台、吉露、阿禮、大武、好茶、青葉、青山、安坡、大社、馬兒、口社、北巴、都估甫了、金大露安、三地、達來、賽嘉、涼山、北葉、白露瑪家、佳義、泰武(吾拉魯茲)、佳興、萬安、達里、安平、佳平、武潭、高見、白鷺、望嘉、文樂、丹林、古樓、喜樂發發吾、義林、來義、大後、力里、春日、古華、歸崇、七佳、士文、南世、內獅、中心崙、和平、楓林、新路、下丹路、上丹路、竹坑、伊屯、雙流、下草埔、橋西、橋東、內文、旭海、東源、高士、牡丹、安藤、石門、大梅、四林、三和、美園、玉泉、平和</p>	75	鄉村區
達納瓦功、排灣、馬仕、分水嶺、長樂、里德	6	其他分區

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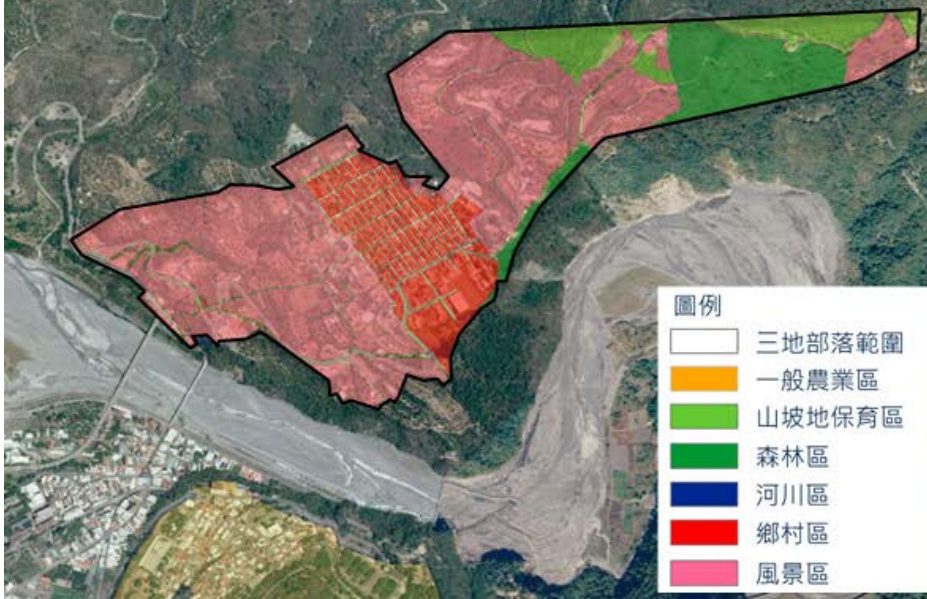
-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之特定區域
- 依原委會之「原住民族聚落遷建計畫」屏東縣辦理原地重建或遷居重建，約14部落
- 依103.11.24營建署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經評估各該**特定區域確能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承接管理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將辦理**特定區域廢止作業**。
- 依農委會105.6.27農水保字第1051865356號函，屏東縣中間路、高士、吉露、阿禮等4部落已廢止為特定區域。



屏東縣國土計畫：原住民部落範圍依部落事典認定

- 現況為鄉村區者：劃設為城鄉3
- 鄉村區外圍部落事典範圍：劃設為農發4 (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本縣原民部落之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 鄉村區：劃設為城鄉3

- 依全國國土計畫：「為因應居住、產業、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
- 由區公所及部落會議提供、原民會協助依城鄉2-3條件提供**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

■ 非鄉村區（含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劃設為農發4

- **依原民會部落事典範圍指認為農發四**，並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與國土保育地區優先劃設競合之問題

原委會原住民聚落之範圍認定—三地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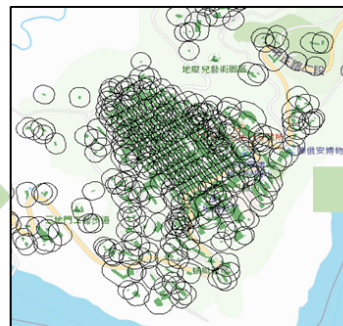
- 最近5年終每年人口聚居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原則：
 - 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合計面積0.5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地最外圍為範圍。
 - 以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築，合計面積0.5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 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於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
 - 既有巷道維持交通使用功能者。
 -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 劃設聚落未來分區為農四

*參考原委會「108年度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機關教育訓練-南區場次」之農四聚落劃設方式



以聚落建物及
土地使用編定圖資為底



框選建物及
甲、丙建地
25公尺範圍線



範圍線重疊處作為聚落
最外圍範圍

農發四VS城鄉三

	農發四（農村）	城鄉三（原民鄉村）
共通使用項目	1.住宅；2.商業（零售、餐飲、辦公、營業處所）；3.旅館； 4.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祭儀場所；5.林業設施；6.公用設施 7.殯葬設施	
差異使用項目	1.農業生產、加工、集運、製造、銷售、 休閒設施 2.小型遊憩設施 3.林業使用	1.窯業設施 2.遊憩相關設施
不得再使用	1.工業設施 2.礦業設施 3.窯業設施	1.農業相關設施 2.水產設施 3.畜牧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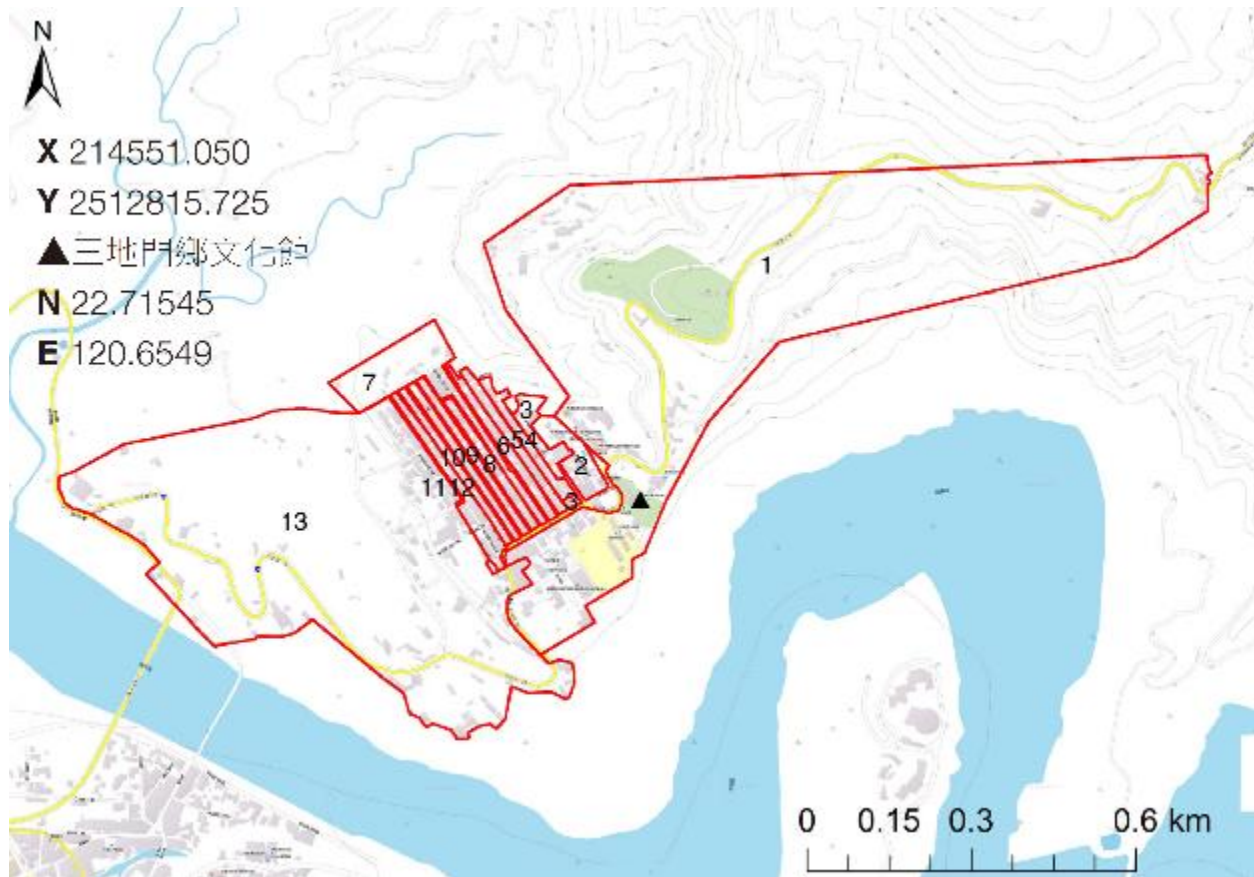
下階段辦理 事項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三地部落模擬
- 佳義部落模擬
- 春日部落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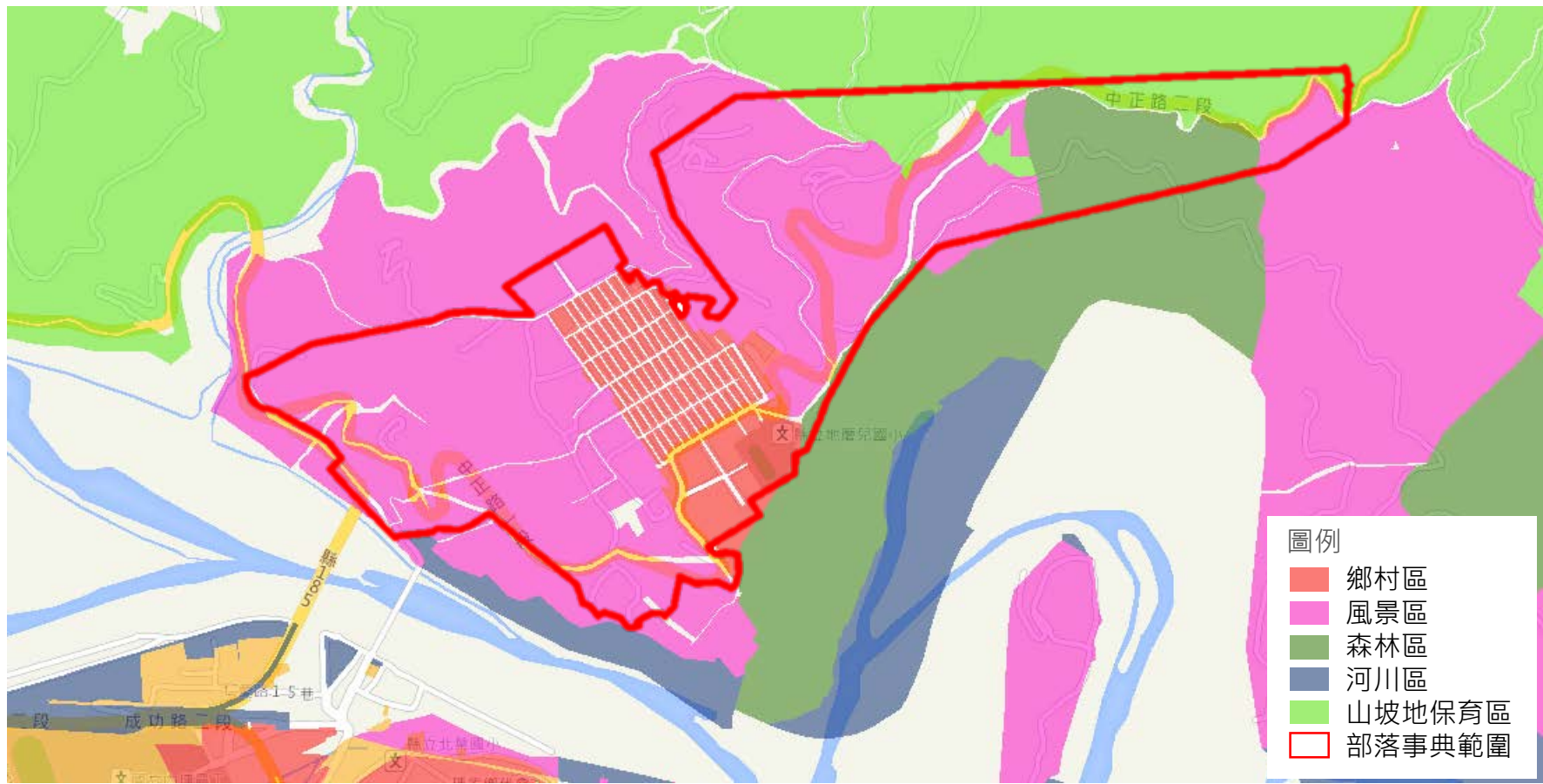
三地部落（排灣族）部落事典範圍與基礎資料

名稱	三地部落	
戶數(戶)	498	
人口數(人)	1,728	
原民人口比例(%)	95	
民族比例(%)	排灣	80
	魯凱	9
	泰雅	1
面積(公頃)	8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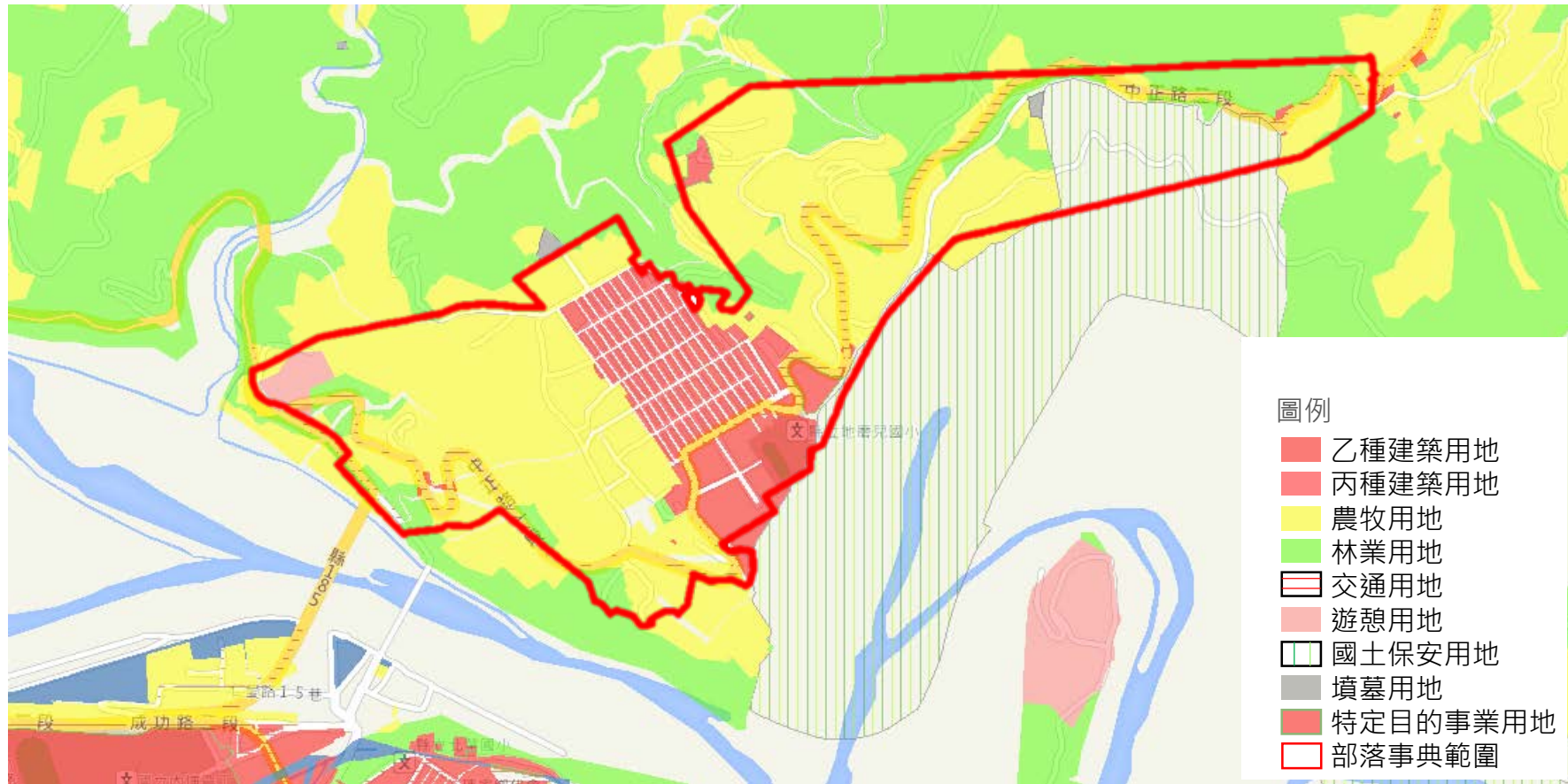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三地部落（排灣族）土地使用分區-風景區、鄉村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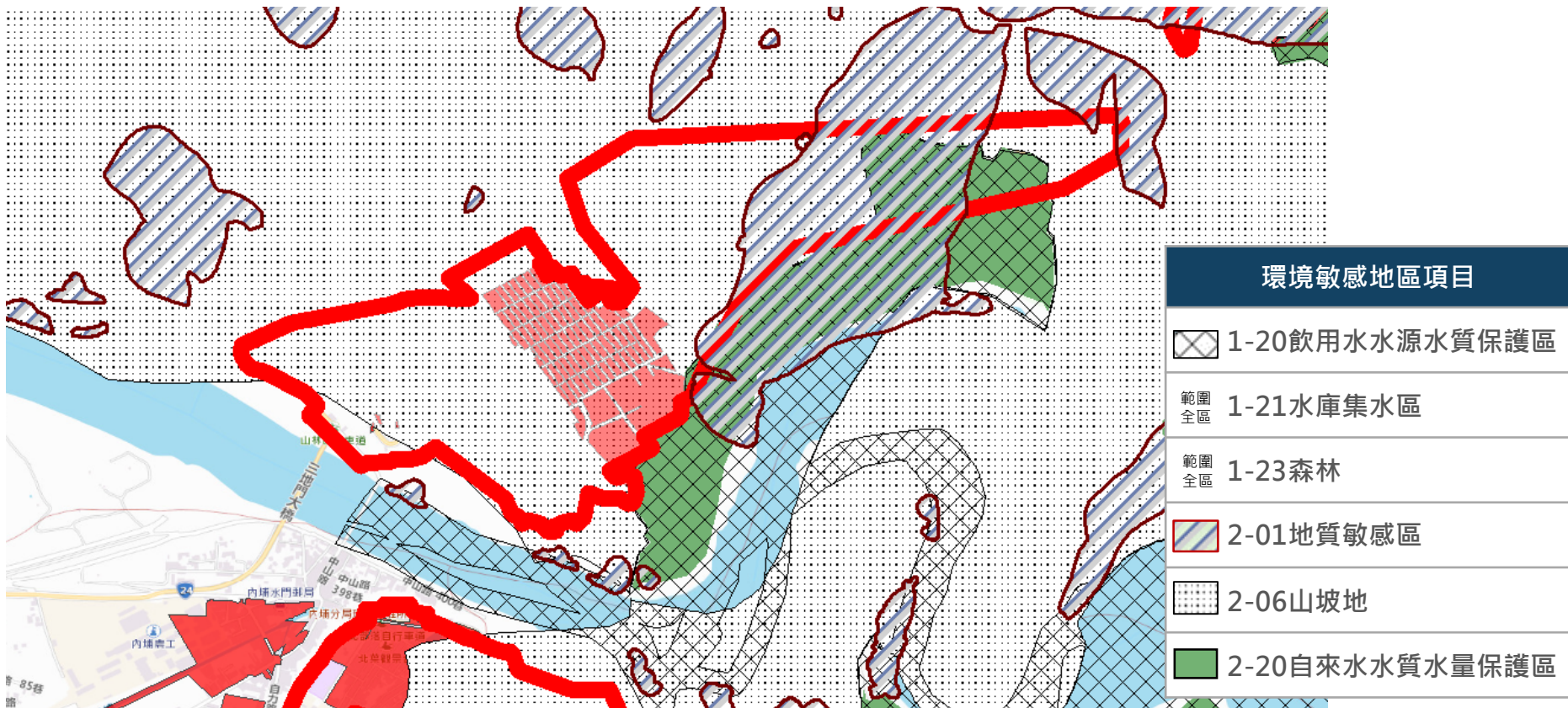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三地部落（排灣族）用地編定-乙建、農牧、林業、國保為主



三地部落環境敏感地區綜合分析



三地部落（排灣族）土地使用現況-公共設施



三地部落（排灣族）土地使用現況-殯葬使用



三地部落（排灣族）土地使用現況-遊憩設施



三地部落（排灣族）土地使用現況-農業使用（檳榔、芒果）



三地部落（排灣族） 規劃目標與原則

規劃目標：

1. 原鄉好山水（生態）
2. 原鄉好客園（生產）
3. 原鄉樂活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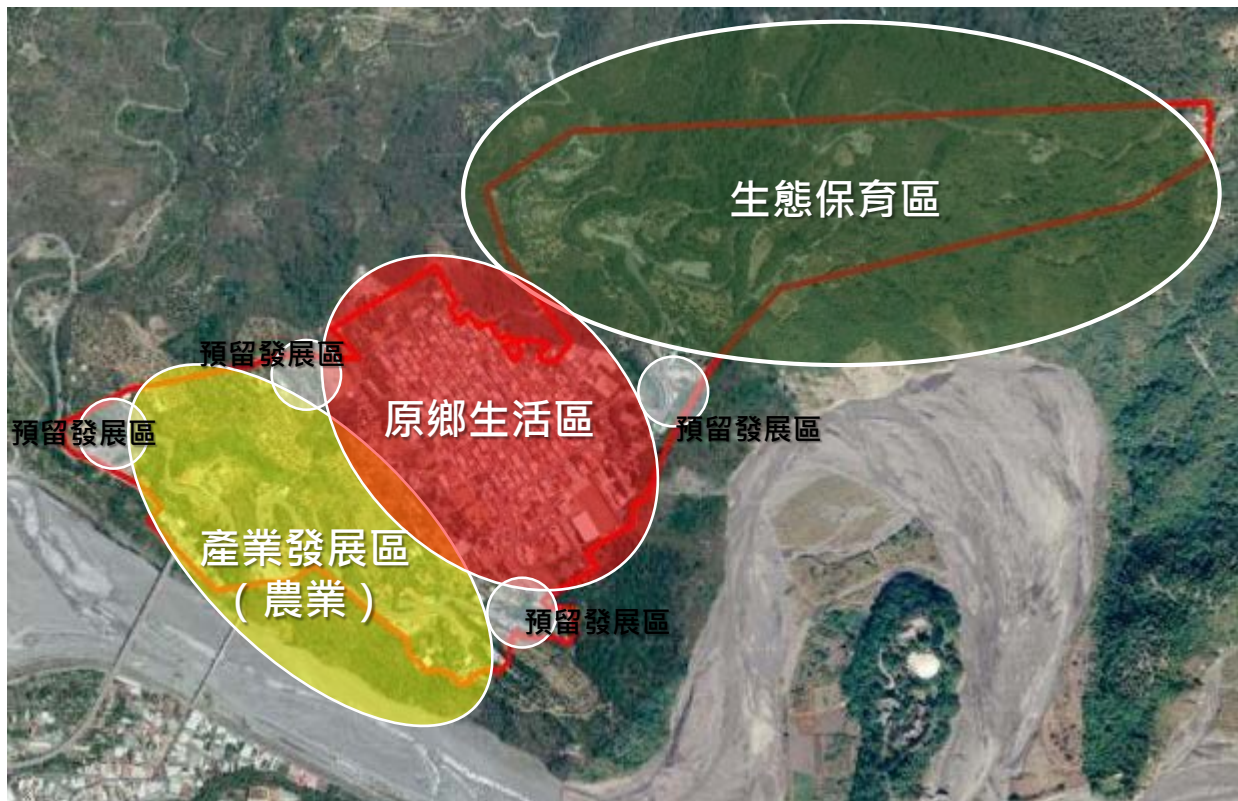
規劃原則：

1. 災害預防
2. 環境保育
3. 維持原有使用
4. 基礎設施建置
5. 預留發展腹地



三地部落（排灣族）規劃目標與原則

規劃內容	規劃順序
生態保育區	1
原鄉生活區	2
產業發展區	3
預留發展區	4



三地部落（排灣族）生態保育區劃設模擬

環境敏感地區

- 災害地質敏感區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保安林



現況森林使用



三地部落（排灣族）原鄉生活區劃設模擬

現況使用分區

- 鄉村區範圍



現況使用地編定

- 丙種建築用地



三地部落（排灣族）產業發展區劃設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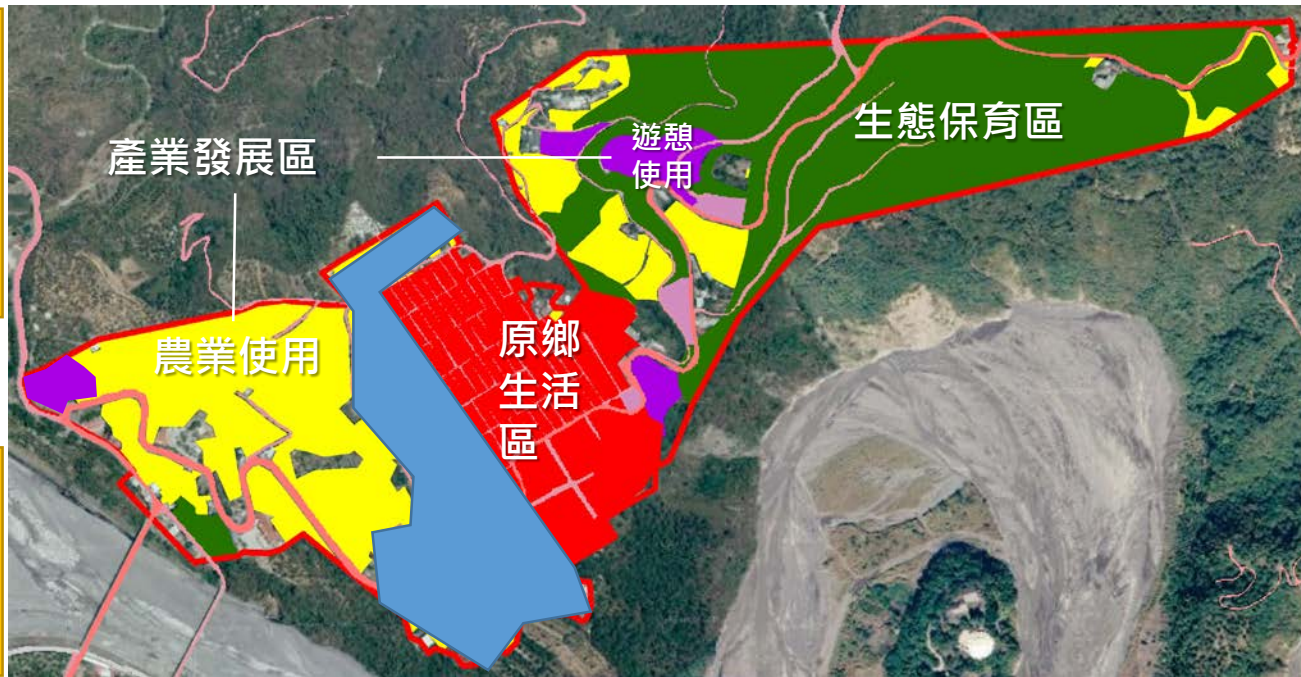
現況國土利用調查

- 農業使用
- 遊憩使用



現況使用地編定

- 遊憩用地
- 農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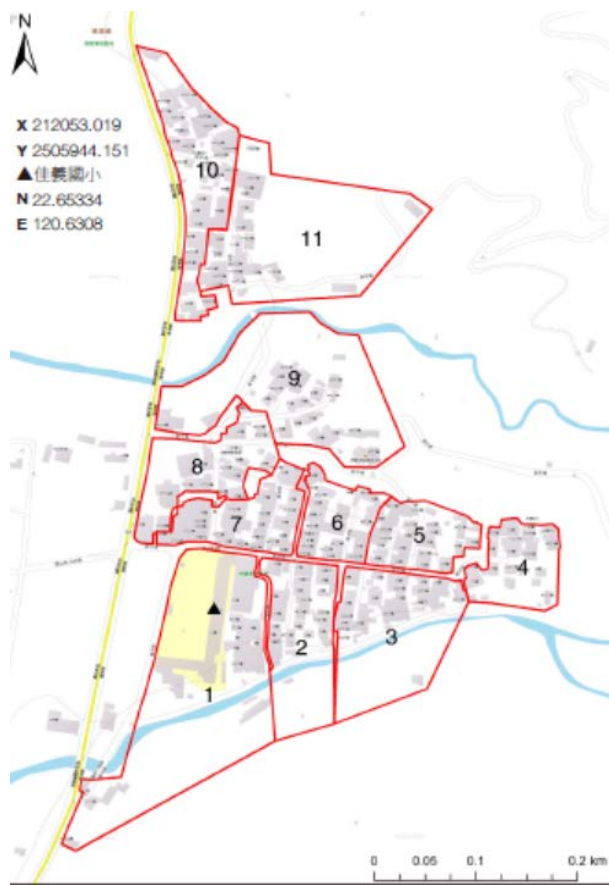
依現況發展並考量未來需求辦理部落土地整體規劃

規劃內容	劃設範圍
生態保育區	環敏區、森林使用
原鄉生活區	鄉村區、丙建
產業發展區	農業使用、遊憩使用
預留發展區	生活區周邊有運用需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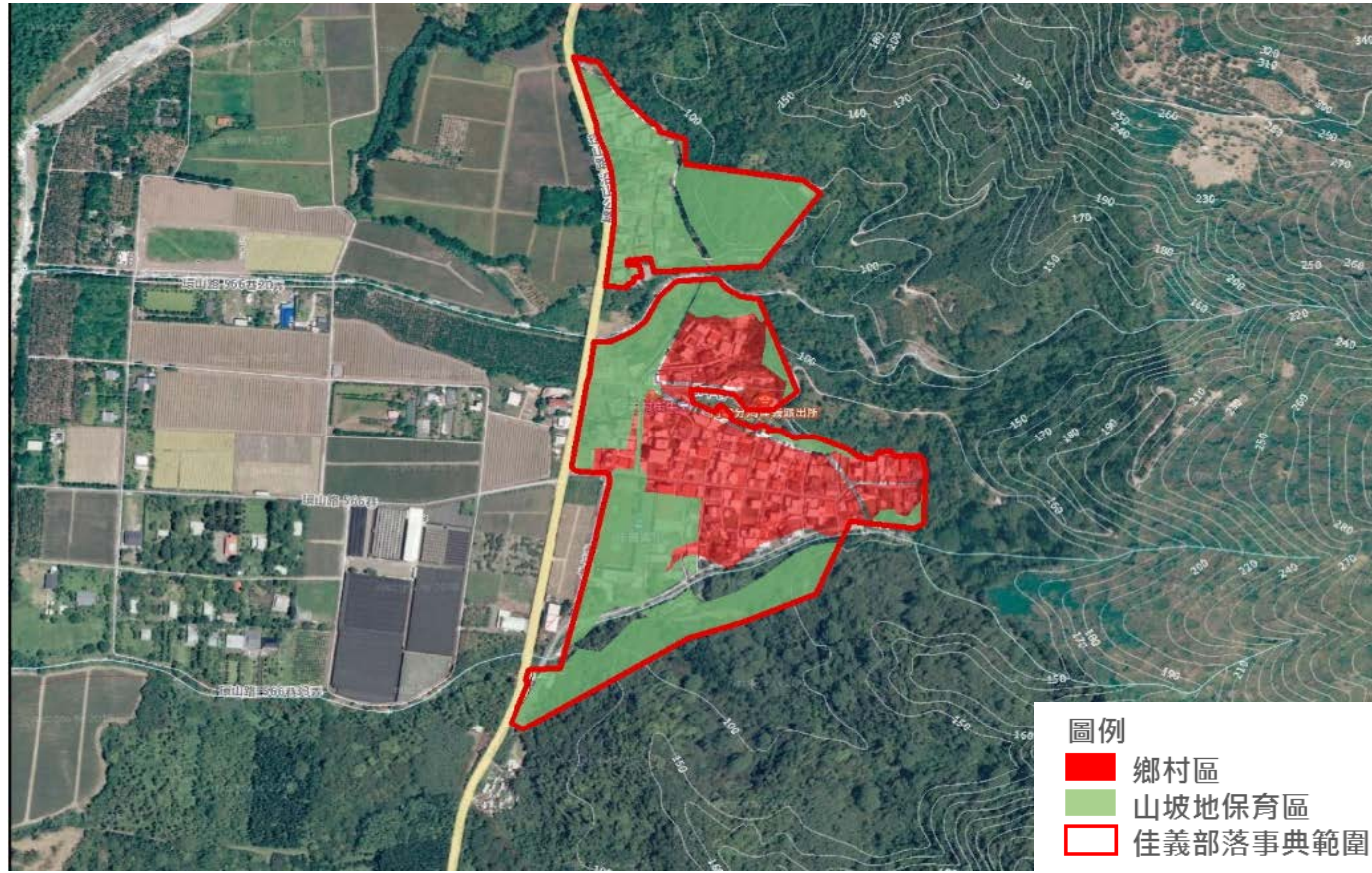


佳義部落（排灣族）部落事典範圍與基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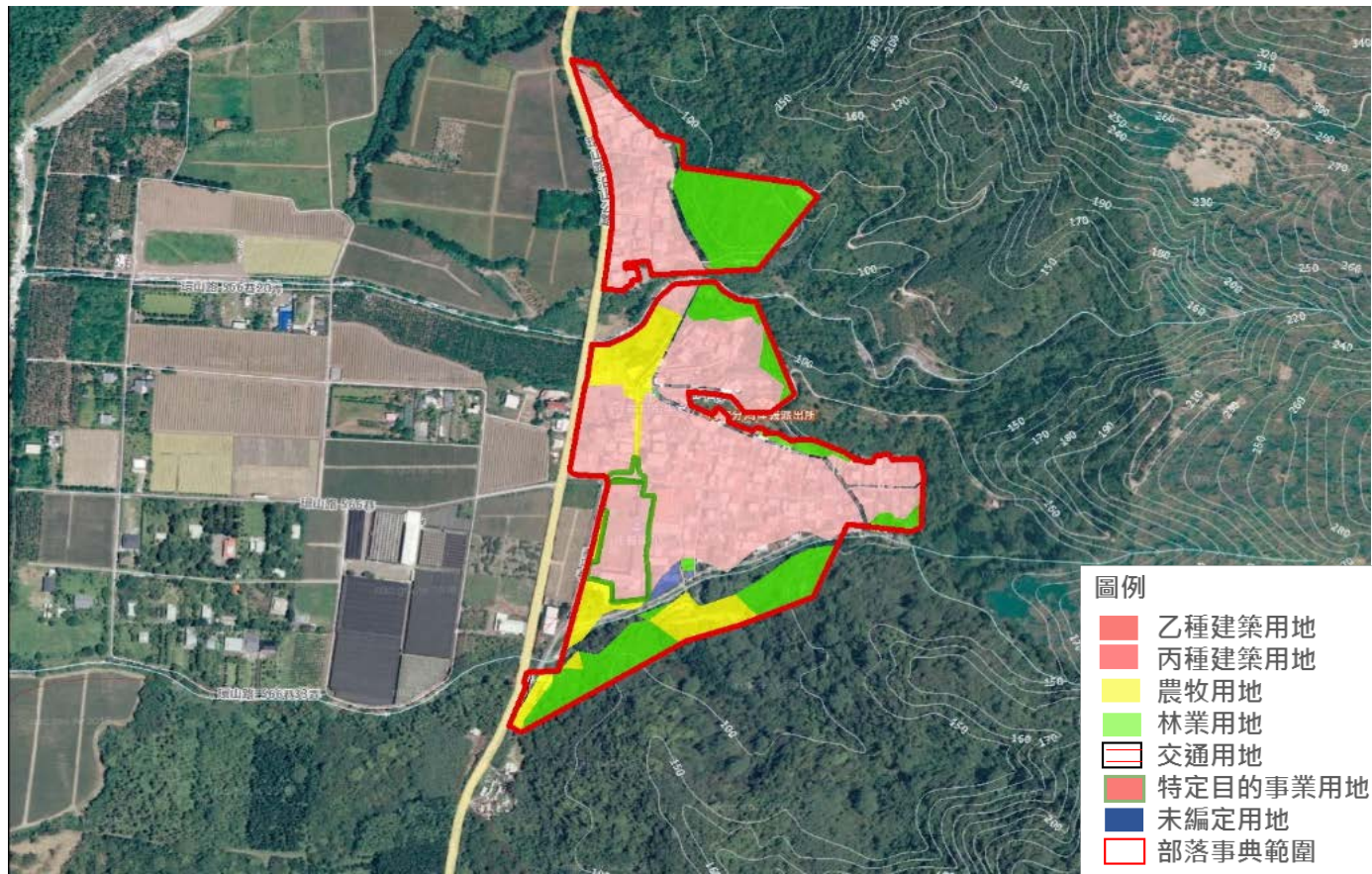
名稱	佳義部落	
戶數(戶)	294	
人口數(人)	1,015	
原民人口比例(%)	96	
民族比例(%)	排灣	93
	魯凱	2
	泰雅	1
面積(公頃)	1,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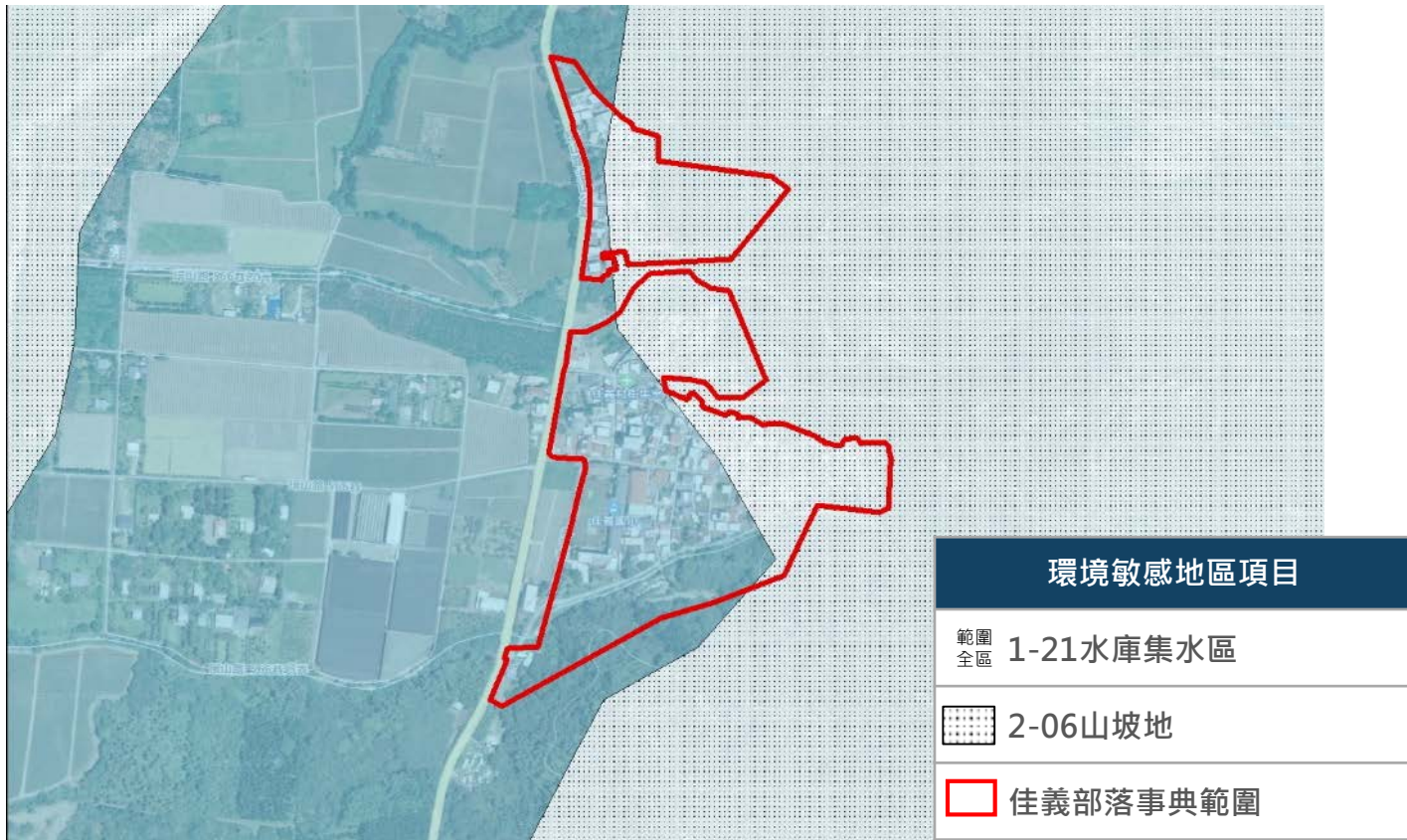
佳義部落（排灣族）土地使用分區-鄉村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為主



佳義部落（排灣族）用地編定-乙建、丙建、林業、農牧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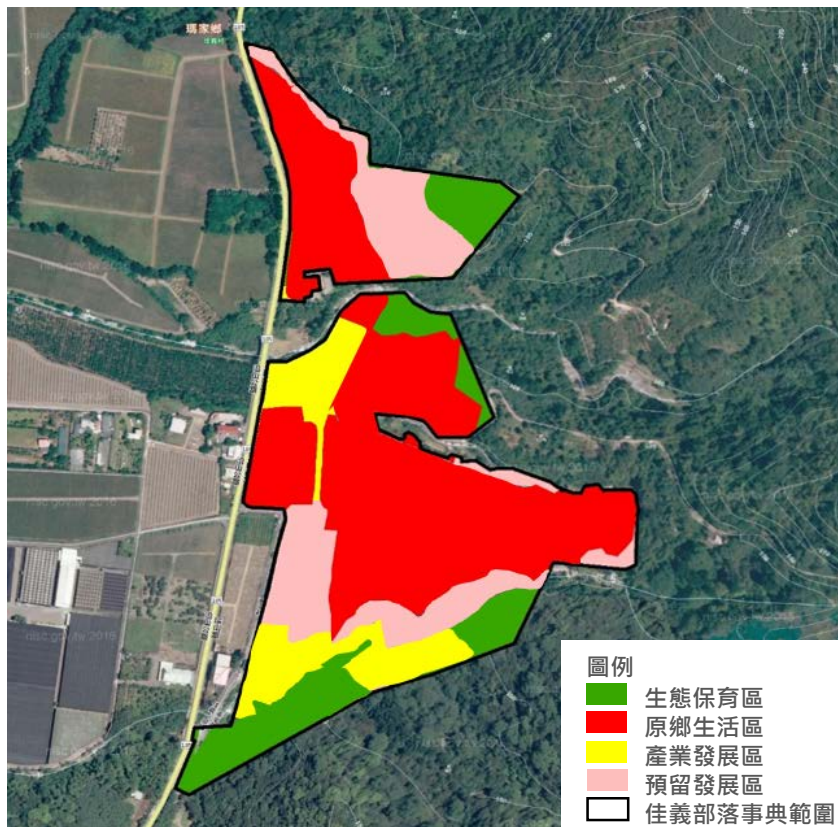


佳義部落環境敏感地區綜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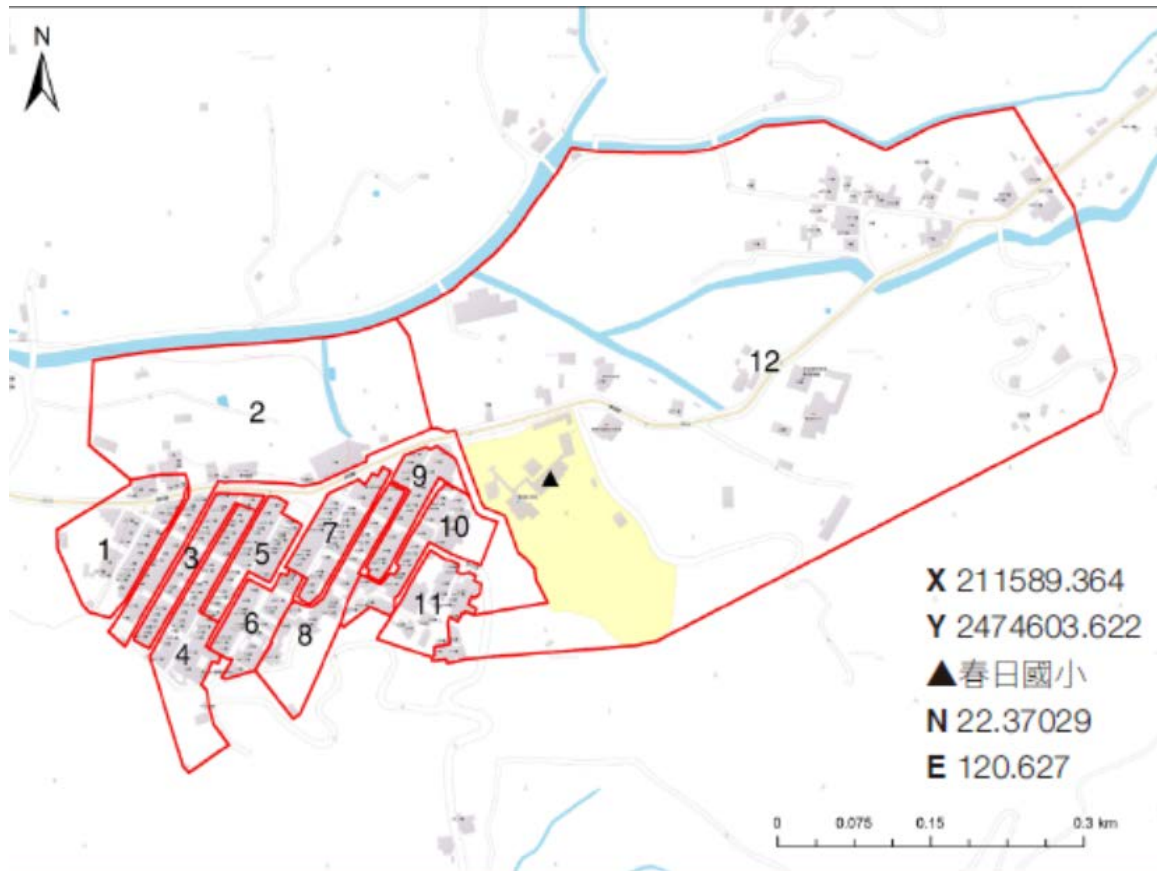
依現況發展並考量未來需求辦理部落土地整體規劃

規劃內容	劃設範圍
生態保育區	環敏區、林業用地
原鄉生活區	鄉村區、丙建
產業發展區	農牧用地
預留發展區	生活區周邊有運用需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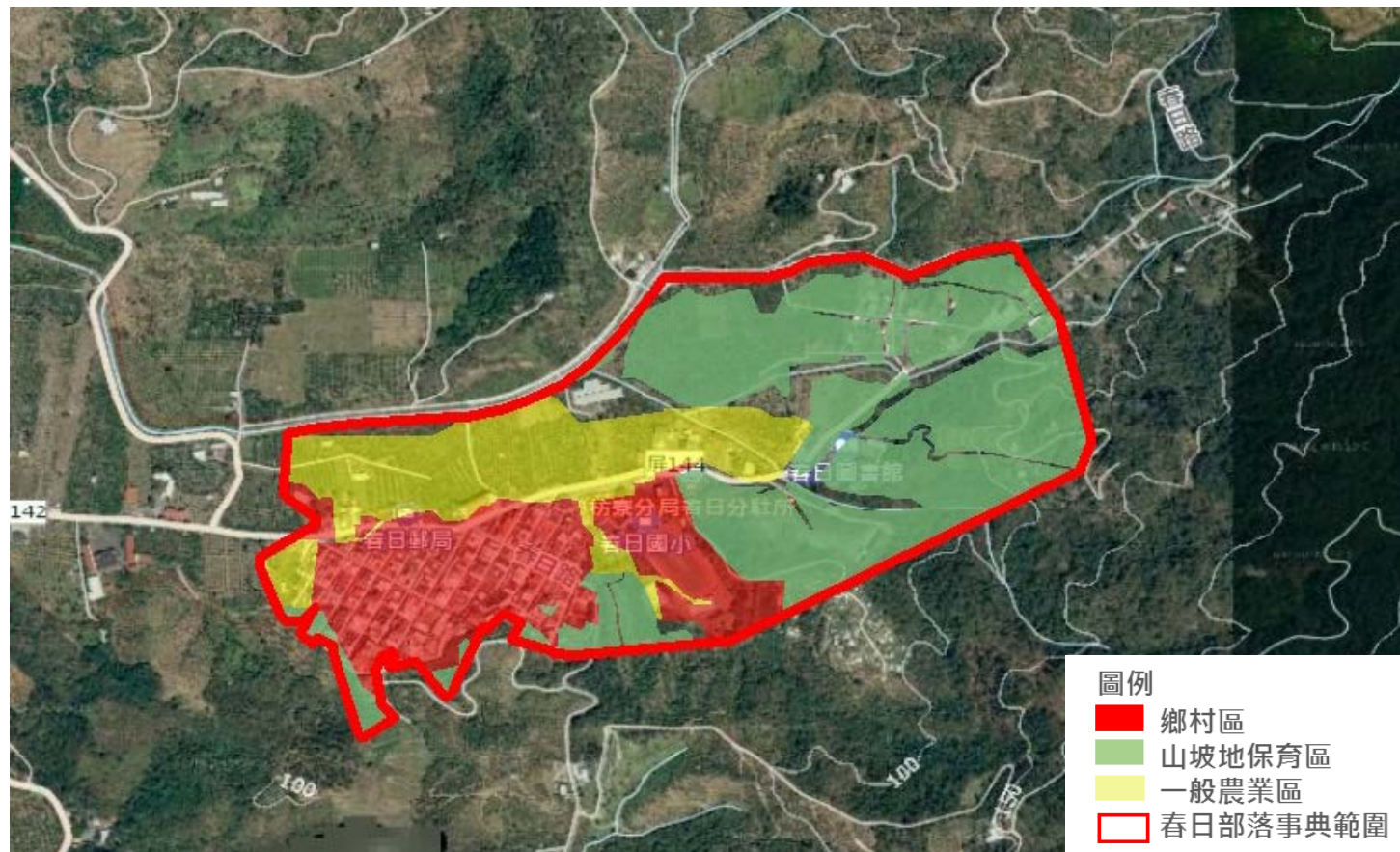


春日部落（排灣族）部落事典範圍與基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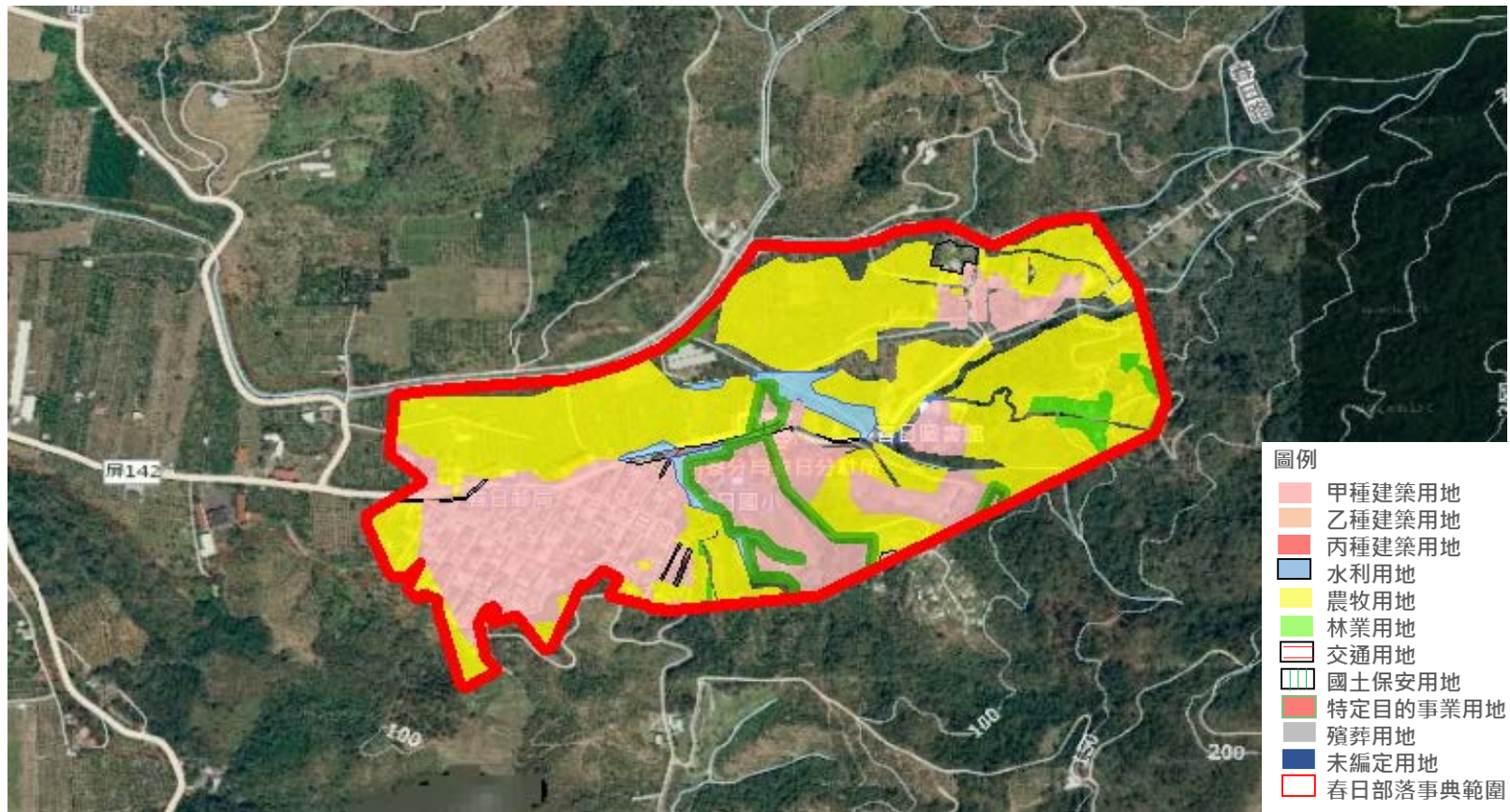
名稱	春日部落	
戶數(戶)	342	
人口數(人)	1,125	
原民人口比例(%)	98	
民族比例(%)	排灣	95
	阿美	1
	布農	0.5
面積(公頃)	1,168	



春日部落（排灣族）土地使用分區-鄉村、山坡地、一般農為主



春日部落（排灣族）用地編定-乙建、農牧、林業、特目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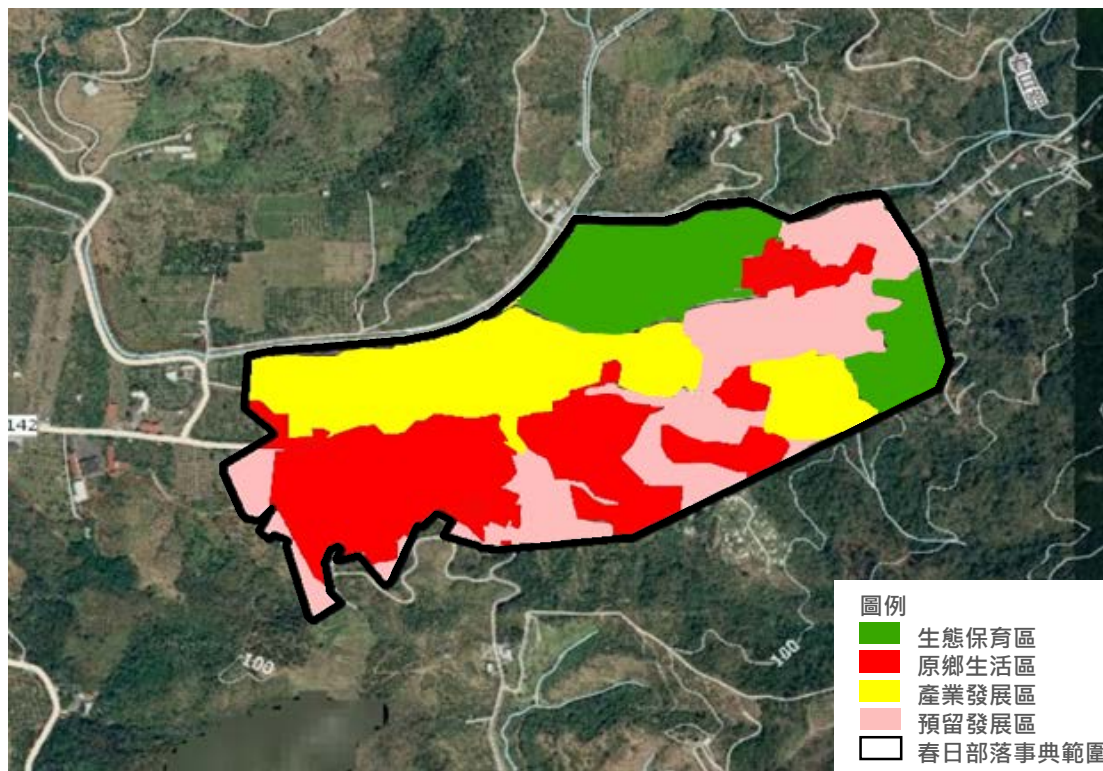


春日部落環境敏感地區綜合分析



依現況發展並考量未來需求辦理部落土地整體規劃

規劃內容	劃設範圍
生態保育區	環敏區、林業、國保地
原鄉生活區	鄉村區、甲建、丙建
產業發展區	農牧、水利用地
預留發展區	生活區周邊有運用需求土地



- 討論事項

- 原住民聚落範圍之劃設方案
- 災後已遷村之聚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差異分析

- 依部落事典劃設範圍，可簡化流程並保留彈性
 - 可不受最小0.5公頃面積之限制
 - 現有建物可能位於甲、丙種建築用地之外，故可避免邊界認定之爭議
 - 依距離劃設較複雜且費時，本縣操作較簡易
 - 較符合原住民生活需求

	原委會/營建署方案	屏東方案
範圍	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	依《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劃設範圍
最小聚落面積限制	0.5公頃	無限制
最小戶數/人口數限制	15戶或50人以上	無限制
現有建地	甲、丙種建築用地	無限制

災後遷村聚落，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要件

■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4月11日營屬綜字第1081056480號函

■ 103年11月24日營建署邀集原劃定機關及法規單位債開研商會議之決議：

- 莫拉克風災後劃設之特定區域，基於國土保育保安及國民安全之公益目的考量，……，應透過**各目的事業法令進行常態管理**，以資妥適。
- 評估各該特定區域確能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承接管理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區域廢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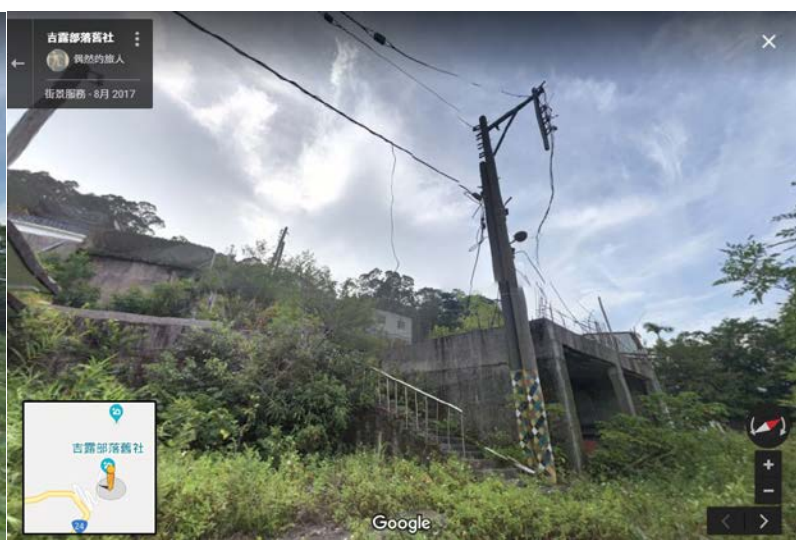
■ 營建署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回覆內容：

- 上述經評估後廢止之特定區域，各縣市政府應依規定將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尚**無法逕以曾有劃定特定區域情形而劃設為國保2**。
- 如仍有保育保安疑慮，可經評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後續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給予補償。

以吉露部落為例

- 八八風災之後全體居民已遷村至長治鄉百合部落
- 現況已無居住事實，故本縣將全範圍劃設為**農發4**，以保留未來彈性





A scenic mountain landscape with a valley filled with clouds and a blue sky. The foreground shows a rocky slope with green vegetation. The middle ground features a deep valley with a dense forest and a large, light-colored rock formation. The background shows more mountains under a clear blue sky with some light clouds.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a white box with a thin white border.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